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寒假及開學前後學生應行注意事項

(本表公告於學校首頁→二中公佈欄 <http://www.tcssh.tc.edu.tw/>)

壹、寒假須知

一、寒假生活注意事項：

1. 寒假期間，學生仍受校規約束，本校同學應以校譽為重，勿涉足不當場所，勿染不良習性。
2. 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及校外生活安全，不得無照駕駛汽機車及私自組隊郊遊，需深夜返家應事先與家長聯繫，有關寒假生活注意事項請依寒假家長聯繫函內容辦理。
3. 寒假期間，學務處每日均有教官值勤，需要協助事項請隨時聯繫(連絡電話: 22021521#253 或 22021897)。
4. 請同學利用寒假適當的放鬆以舒放一學期的壓力。若目前(或曾經)有情緒困擾及負面想法等壓力困境，請家長或同學務必與輔導室(潛能探索中心)聯絡，讓我們有機會陪伴同學追求突破，發展潛能。
聯絡電話：(04)22021521#151~154。傳真：(04)22022417
5. 各社團若舉辦寒訓等活動，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並檢附計畫書、家長同意書以及保險證明。
6. 參加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的同學，請於 106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本校中正堂集合，2 月 5 日出發，2 月 11 日回國。

二、同學返校日期分配表：

月	1	1	2
日	23	26	10
星期	一	四	五
班級	101、110、208	103、111、209、215	108、112、211、216

*以上均為 105 學年第 1 學期之整潔尚待加強班級，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穿著校服於中正堂前集合。因故無法到校者務必事先向衛生組請假，否則依校規議處。

三、寄發成績單、補考及複習考：

1. 成績單：

高三學期成績單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寄發；高一、高二學期成績單預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寄發，並於成績單寄發後儘速公佈補考名單，名單張貼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路公佈欄，不另行個別通知。

2. 補考：

(1)補考日期：高三：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高一、高二：10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2)參加補考同學應著全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應考，未攜帶證件者依試場規定辦理小過乙支；
補考場次及座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 4：00 前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路公佈欄。

(3)參加學期補考之同學，不得參加與補考日期衝突之各類活動，除不可避免之突發事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

3. 複習考

高二第二次複習考預計於 106 年 3 月 1 日舉行，高三第四次複習考(聯合三)預計於 106 年 3 月 1、2 日舉行，相關考試範圍請上試務組網頁查詢，並請同學於寒假期間認真準備。

四、寒假作業：依照各學科規定(將公告於學校首頁-二中公佈欄)。

五、寒假學校開放自習的地點與時間：

勤耕園(不開放高三教室)：106 年 1 月 22 日到 1 月 26 日，08：00~17：00

※106 年 1 月 27 日到 2 月 1 日春節期間勤耕園不開放，2 月 3 日至開學開放時間為 08：00~17：00。

六、宿舍開、閉舍之時間：

1. 閉舍時間：高一、高二：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8:00。高三：10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18:30。

2. 開舍時間：2 月 12 日(星期日)17：00~21：00(北門開放時間：17：00~20：00，其餘時間需由大校門進出。)

貳、開學及註冊須知

一、註冊繳費：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標準收費。註冊費明細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繳費單預計於開學後發放。
2. 註冊費用務必在 106年3月1日(星期三)前 至台灣銀行各分行或透過 ATM 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郵局、超商等繳納，收據請妥為保存。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 04-22021521#185, 145。

二、註冊日程：

1. 106年2月13日(星期一)為開學註冊日。當日上午8:10開始依課表上課。

2. 開學註冊流程如次：

時間	~7:30	7:30~7:40	7:40~8:10	8:10~10:00
項目	打掃環境	領取註冊程序單及課表	朝會及檢查服裝儀容	班級活動(發教科書)
地點	各班各區	教務處班級櫃	內操場	各班教室(明智館 1F)

3. 註冊辦理手續：

- (1) 檢查服裝儀容後，各班至教室集合按註冊時間分配表辦理各項事宜。
- (2) 各班班長將註冊程序單，送交註冊組辦理註冊。
- (3) 因公事病假於註冊當日請假獲准者，請於2月14日(星期二)補註冊。

三、課程調整：

106年2月13日(星期一)第1、2節課與2月17日(星期五)第6、7節班級活動課對調。

四、學生證：

1. 學生證遺失者，須於註冊前申請補發。(申請補發請先到合作社辦公室購買學生證票，再到註冊組登記辦理。)
2. 學生證蓋註冊章：開學後一週，另行通知集體收繳辦理。
3. 註冊手續必須如期完成，否則依校規處理，未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不具任何在學證明效力。

五、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 應於每學期註冊前連同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
2. 對保完成後，請攜帶貸款申請書及原註冊單至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再至指定地點繳費。
3.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為新台幣壹百貳拾萬元以下。
4. 可貸項目為：學雜費(全額)、住宿費(全額)、書籍費(1000元上限)、平安保險費(全額)、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5. 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臺灣銀行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開放預約，同學可上網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節省對保作業時間。

六、補辦免學費補助或其他學雜費減免須知：

1. 補辦日期：106年2月13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五)止，將申請表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2. 減免類別及申請表件：(申請表及切結書請至註冊組領取)
 - (1)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符合104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台幣148萬元以下者。應繳申請表、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3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國稅單位出具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 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撫卹令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現役軍人子女：繳交申請表，並檢附眷補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繳交申請表、切結書、身障手冊/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3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國稅單位出具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申請表、切結書、政府核發之「106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繳交申請表、切結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政府核發之「106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7) 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已先行於註冊單上減免學、雜費，餘額於開學後數週另行核發，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領取。
 - (8) 各班上學期學業平均前三名之家境清寒學生(體育須達70分以上)得減免學、雜費，名單由學校核定，此為獎學金性質，於註冊繳費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領取。
3. 免學費及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相同項目不得重複減免。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類(極重度/重度)、原住民生補助及前三名減免，不得與免學費補助重複申請，應擇優辦理。

七、服裝儀容宣導：

1. 學生著校服，學號等繡件必須齊全。書包整潔不塗畫。
2. 指甲必須修剪整齊清潔，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油彩，不戴任何耳飾、項鍊。

八、獎助學金宣導：

105學年度校內外獎學金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請同學及家長參閱。(網址：http://203.71.212.18/~TCSSH_ACA/)

九、其他注意事項：

免早讀、免升旗申請：除痼疾者外均於開學後二週內按規定辦理。